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0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志清

被告 鄭乃綾即小池奈美子 (KOIKE NAMIKO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二十一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

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：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

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八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・七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邀同被告鄭志清、鄭乃綾即小池奈美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、共分六十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鄭志清、鄭乃綾所保證之債務，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，鄭志清、鄭乃綾當即負責，立即如數付清，並同意原告無庸先就擔保物受償，得逕向鄭志清、鄭乃綾求償；嗣後兩造於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一一四年九月起延展寬限期一年。詎被告公司僅攤還本息至一

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存款扣抵部分利息、違約金，尚積欠八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，及自一一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·七二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卷第十一至五一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八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緯騏